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